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以及本地区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用地、用电、农机购置等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法律责任章

【结构判断】无省级罚则

（经核对）实施办法未对『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另设省级罚款条款，违法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处理。

发布机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nync.ah.gov.cn